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沅 潔

陳品誌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75號），因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41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品，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品，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甲○○自民國113年9月起為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金駘霏美體護膚會館之負責人，並聘請乙○○為該店員工，二人共同基於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與猥褻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聘請張雪芬、林儀嘉等人在該店擔任服務生，並以半套新臺幣(下同) 1,800元或全套2,200元之對價，為不特定來客提供打手槍與陰道性交等服務。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告乙○○於警詢中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三)證人張雪芬、林儀嘉、金塏宸於警詢之證述。

02 (四)員警職務報告。

03 (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
04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搜索扣押現場
05 照片、扣押業績班表、收據。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條文中所謂之「容留」，係指收容留置
08 而言，如提供與他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場所，而「媒介」
09 則係居間仲介之意，又該條所規定媒介與容留之犯罪態樣，
10 固不以兼有為限，如有其一，罪即成立，惟若兼有之而行為
11 人同一時（即媒介後進而容留為性交之行為），仍應包括構
12 成一罪，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之行為所吸收，僅
13 論以容留行為。

14 (二)查被告2人係以營利為目的，媒介張雪芬、林儀嘉等人與不
15 特定來客從事「全套」及「半套」性交易之行為，並提供得
16 為猥褻與性交之場所，是核被告2人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
17 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圖利容留猥褻
18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圖利容留性
19 交罪處斷。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0 犯。起訴意旨認被告2人於本案之犯行僅係基於圖利媒介性
21 交之犯意，容有誤會，惟因容留、媒介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
22 關係，且為同一法條，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3 (三)被告乙○○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24 定，於112年5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5 錄表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6 犯，考量上述罪行與本案罪行，罪質相同，足認被告有其特
27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審酌被告2人具有謀生能力，明知政府執法單位極力掃蕩色
30 情，卻仍不思以正道取財，竟媒介成年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
31 「全套」及「半套」性交易以牟利，不僅敗壞社會善良風

01 氣，更徒增國家查緝成本之耗費，核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02 段，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3 並考量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且衡酌被告2人
04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乙
06 ○○於本案僅是受聘僱之店員，而非實際經營者，參與之情
07 節並非嚴重，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已有多次類似之前科，請求
08 量處有期徒刑7月以上，本院認為稍顯過重，合此敘明。

09 四、沒收：

10 (一)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分屬被告甲○○、乙○○所有，
11 且係供經營媒介、容留女子與不特定顧客從事性交易所用之
12 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2人罪刑項
13 下宣告沒收。

14 (二)被告甲○○於偵查中陳稱：從113年8月底到今天被查獲，大
15 概賺了4萬元之語，本院因認被告甲○○此次犯行之犯罪所
16 得為4萬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雖是被告乙○○所有，但並非供犯罪
20 所用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9 書記官 盧重逸

30 附錄論罪之法條

31 刑法第231條第1項：

0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2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3 犯之者，亦同。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	新臺幣15300元	被告甲○○所有
2	檯單	2張	被告甲○○所有
3	打卡單	7張	被告甲○○所有
4	電磁門遙控器	1個	被告甲○○所有
5	臨檢燈遙控器	1個	被告甲○○所有
6	監視器鏡頭	16個	被告甲○○所有
7	監視器主機	2個	被告甲○○所有
8	監視器螢幕	6個	被告甲○○所有
9	白色三星手機（含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SIM卡）	1支	(1)被告甲○○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10	黑色三星手機（含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SIM卡）	1支	(1)被告甲○○所有 (2)IMEI：0000000000000000
11	收據	2張	被告乙○○所有
12	現金	新臺幣6900元	被告乙○○所有